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司办〔2014〕320号

关于召开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新政策研讨会 暨粤港澳律师合作发展研讨会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省律协港澳台工作委员会：

根据司法部授权，省司法厅于今年8月4日正式对外发布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粤港澳律师业合作迈入新阶段。为进一步做好新政策实施工作，促进粤港澳律师业的交流合作，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定于11月13-14日在深圳市举办粤港澳法律服务开放新政策研讨会暨粤港澳律师合作发展研讨会。会议内容包括解读合伙联营等先行先试政策，邀请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地政府主管部门领导介绍相关优惠措施，以及

就“粤港澳三地律师所如何应对律师行业国际化挑战、如何搭建律师业务协助平台”等主题展开研讨。

请各市司法局、律师协会组织律师参会。各市参会名额为：广州 20 人，深圳 30 人，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各 5 人、省律协港澳台工作委员会 10 人。2014 年 11 月 4 日前请各市司法局将参会回执（附件 2）传真至我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sftlgc@qq.com。

（联络人：张爽，潘雪莹，电话：020-86351132，13925039063，
传真：020-86350793）

- 附件：1. 会议议程
2. 参会回执
3. 会场路线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会议议程

主题	时间	具体安排	参会人员	地点
会议 报到	11月13日上午 10:00-12:00	会议报到	领导、特邀嘉宾 粤港澳三地律师	深圳雅枫 国际酒店 (深圳市香 福田区景田 蜜湖景田 东路70号, 酒店电话: 0755-8305 5555)
粤港 澳法 律服 务开 放新 政策 研讨 会	11月13日下午 2:30-5:00	<p>一、致辞 (共15分钟, 每位嘉宾约5分钟)</p> <p>致辞嘉宾: 中国(香港)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杜春、广东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嘉宾、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欧永良</p> <p>二、宣讲两个《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陈建处长主讲, 60分钟)</p> <p>1. 讲解《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办法》</p> <p>2. 讲解《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p> <p>三、三地优惠措施宣讲 (共45分钟, 各地主讲嘉宾分别用时15分钟)</p> <p>1. 广州南沙区领导介绍南沙的建设情况和优惠措施 (主讲人待定)</p>	领导、特邀嘉宾 粤港澳三地律师	

		<p>2. 深圳前海区领导介绍前海的建设和优惠措施（主讲人待定）</p> <p>3. 珠海横琴区领导介绍横琴的建设和优惠措施（主讲人待定）</p> <p>四、省司法厅副厅长梁震作总结讲话（5分钟）</p>	
<p>粤 澳 律 师 合 作 发 展 研 讨 会</p>	<p>11月14日上午 9:00-12:00</p>	<p>一、粤港澳三地律协会长致辞（各5分钟）</p> <p>二、广州、深圳、珠海市律协会长发言（各5分钟）</p> <p>三、粤港澳三地律师代表就“合伙联营、三地律所如何应对律师行业国际化挑战”作主题发言（广东、香港各2名代表，澳门1名代表，每位发言时间不超8分钟）</p> <p>四、粤港澳三地律师代表就“如何搭建三地律师业务协助平台”作主题发言（广东、香港各2名代表，澳门1名代表，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8分钟）</p> <p>五、自由发言、交流互动（约60分钟）</p> <p>六、会议总结发言（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领导）</p>	<p>粤港澳三地律师 （欢迎领导、特邀嘉宾旁听）</p> <p>深圳雅枫 国际酒店</p>

附件 2:

参会回执

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律师会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1月13日晚 是否住宿	11月13日晚 是否用餐	11月14日 中午 是否用餐

注: 1. 律师会职务没有可以不填。

2. 请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前传真至 020-86350793, 并发送电子版至 sftlgc@qq.com。

3. 司机人员也需填写本表格。

附件 3:

路线图



- 注: 1. 广州出发到深圳北环大道, 沿北环大道到北环新洲立交后转新洲路;
2. 车辆凭会议通知停放在宾馆指定的停车场所。